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ATV Japan 訂立的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是雙方為談判及最終確定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的交易續期條款及條件而採取的臨時措施。雙方現已就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並載列於下文所述的兩份新主協議中。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與 ATV Japan 訂立主許可協議，據此 ATV Japan 同意向本集團授予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權，自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至(並包括)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許可費用為 ATV 產品採購成本的 0.2%。

同日，本公司與 ATV Japan 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 ATV Japan 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自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至(並包括)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費為 ATV 產品的採購成本的 3.0%。

於本公告日期，ATV Japan 及 AEON 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AEON 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ATV Japan 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建議的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批准。

因為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和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所有信息，預計最遲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向股東發送的通函中將包括：(i) 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詳細資訊；(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iv)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有關(當中包括)本公司與ATV Japan簽訂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已於該份公告所提述。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為雙方談判並最終確定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的續訂交易條款和條件的臨時措施。雙方現已就續訂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並載列於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

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

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ATV Japan 同意(及/或促使 ATV Japan 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i) 授予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以及 (ii) 向本集團的成員提供服務，許可費為 ATV 產品的採購成本的 7%，為期 3 個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經過商業談判，雙方同意將許可授權及提供服務分拆為兩份獨立的主協議，並將許可費用從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內的 ATV 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 7%，降低至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內的 ATV 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 3.2%（即下述許可費用的 0.2%與服務費用的 3.0%之總和），有關之降幅應於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主許可協議

主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ATV Japan
期限：	主許可協議將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並包括)202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交易性質：	ATV Japan 同意授予（及/或促使 ATV Japan 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主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且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或 ATV Japan 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進行。
許可費：	作為授予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的代價，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 ATV Japan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許可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 ATV 產品的採購成本金額的 0.2%（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任何逾期款項須就原到期日至全額支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 1% 支付違約利息。
商標許可：	本集團將獲授予於地區為業務或就業務使用 TopValu 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或以其他方式將 TopValu 商標使用於（或促使 TopValu 商標應用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以及與業務有關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材料。ATV Japan 集團成員公司應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特定許可協議，協議採用主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列明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許可費有關的安排。

主服務協議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4月1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ATV Japan
- 期限： 主服務協議將自2025年3月1日起至(並包括)2027年12月31日生效。
- 交易性質： ATV Japan 同意提供(及/或促使 ATV Japan 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且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或 ATV Japan 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進行。
- 服務費： 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 ATV Japan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ATV產品的採購成本金額的3.0%(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任何逾期款項須就原到期日至全額支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支付違約利息。
- 服務： ATV Japan 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如下(“該服務”)，及有權行使控制權：
- (a) 開展市場調查、規劃及產品開發；
 - (b) 建立產品規格；
 - (c)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規格、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資料；
 - (d) 管理生產及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
 - (e) 提供推廣資料；及
 - (f)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須於將ATV產品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前獲得 ATV Japan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除消費者外，本集團不得向 ATV Japan 集團指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ATV產品。

過往交易額及綜合年度上限：

董事預估，在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支付給ATV Japan集團的最大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期間/財政年度	建議的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4 (附註)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9.1 (附註)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1.7 (附註)

附註：倘未能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應付予ATV日本集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10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根據下文列出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本公司的ATV 產品採購計劃，以及 (iii) 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且合理的。

本公司按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支付的歷史交易額：

財政年度	過往主商標 許可協議下的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額 港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2.7	12.9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1.8	11.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3.7	12.2

訂立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9年起，通過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獲得了非獨家權利和許可使用TopValu商標，並一直直接從與ATV Japan、AEON公司及其子公

司和聯營公司無關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 ATV 產品。該等 ATV 產品隨後將由本集團在其零售店鋪中向零售顧客銷售。由於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了避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受到任何干擾，本公司與 ATV Japan 同意透過訂立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與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相同），以繼續授予本集團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並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為期 3 個月，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為臨時措施。

經過商業談判，雙方同意將許可授權及提供服務分拆為兩份獨立的主協議，並將 ATV 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 7% 的總許可費用，降低至 ATV 產品採購成本總額的 3.2%（即下述許可費用的 0.2% 與服務費用的 3.0% 之總和），有關之降幅應於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是本公司與 ATV Japan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就建議的年度上限，不包括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及(ii) 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框架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四份 ATV 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和中國經營零售店。

ATV Japan 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項目。其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

AEON 公司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TV Japan 及 AEON 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AEON 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ATV Japan 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建議的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因為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和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所有信息，預計

將在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包括：(i) 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詳細資料；(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批准。鑒於 AEON 公司於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擁有權益，AEON 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豬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AEON 公司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集團」	指	AEON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
「ATV Japan」	指	AEON TopValu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TV Japan 集團」	指	ATV Japan 及附屬公司
「ATV 產品」	指	作為 AEON 公司及其子公司私有品牌商品開發的產品，並帶有一個或多個 TopValu 商標的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採購及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向零售客戶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產品）的業務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建議的年度上限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訂立之主許可協議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訂立之主採購協議
「建議的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許可協議及主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7.4 百萬元、港幣 9.1 百萬元及港幣 11.7 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FO」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之短期協議

「地區」	指 香港及中國
「TopValu 商標」	指 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擁有的商標和標誌不時授權給集團成員使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